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48號

原告 甲女 年籍資料詳卷
被告 黃庭妮（原名：黃靖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15日在民宿被告生日聚會中，遭訴外人乙男強制性交，雖對乙男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然因罪證不足，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期間原告向被告反映遭乙男妨害性自主，並希望被告能保護原告並當證人，然而被告卻利用知悉上開妨害性自主乙事，開始對外向他人散播，原告於111年9月間聽聞友人丙男詢問原告：「涵（即被告）慶生那次...那個男的是不是有...可不可以進去一下下就好...妳怎麼沒說我怎麼知道的...說有進去唉...我那時候心想幹..妳怎麼可以這樣...付（即被告男友）...跟瑞他們說的....說付跟瑞說....小涵在旁邊聽....也沒阻止」等足以表示甲女有於上開時間與乙男為性行為之訊息。原告因而將上開訊息截圖（下稱本案對話截圖），並傳送予被告質問是否為其告知丙男。詎被告將足以表示甲女有與男子為性行為之本案對話截圖，上傳至有33人之「鴨子群」Line群組，足生損害於甲女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及隱私，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語，並聲明：

0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9月聽聞訴外人丙男誤以為是原告私
06 生活不檢點，事證均由原告與丙男通訊群組人員知悉，毫無
07 私密洩漏可言，且被告於群組截圖並無過失或過失可言，退
08 萬步關於非財產損害以實際加害情形，其名譽影響是否重
09 大、被害人地位及加害人經濟狀況定之，我有行為有任何失
10 措，我願意當庭向原告致歉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1 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7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
19 311條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為真實者，不罰。
20 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民法上名
21 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
22 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
23 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
24 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當不以直接之方
25 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字裡行間之意義使他人因
26 該影射而受名譽之損害，亦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7 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原告主張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與丙男之對話截圖、Line群組
29 對話截圖在卷可憑，且有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627號刑事
30 判決可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足堪認定屬實。被告雖以前
31 開陳詞置辯，惟依上開原告與丙男之對話截圖（本院卷19

01 頁) 其是否為公開群組尚非無疑，且被告將原告與丙男之對
02 話截圖僅擷取丙男部分陳述，利用丙男之言語營造原告確有
03 行為不檢情事，而未對事情來龍去脈說明，難認無故意過
04 失，足認被告散佈系爭截圖，已超越一般人所認知可受公評
05 之事善意發表適當之評論，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
06 自屬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08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09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
10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1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
12 判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之收入、財產等社會經濟地位
13 （財所資料置證物卷）與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14 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6萬
15 元較屬適當。

16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5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
26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則原告請求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3年8月29日（本院卷第57頁），
2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29 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1 6萬元，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
02 一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
03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6 六、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07 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
09 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
10 判決。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嘉宏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佩萱